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4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4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股份冻结.....	8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10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	26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力诺制药.....	33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诺心贸易.....	44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200400-00012 号

致：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305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三、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由高慧律师、孙竣镗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申报前新增股东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较多。其中，问泽鸿、王琼、倪剑于 2020 年 7 月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发行人股权，分别持有发行人 10.34%、4.83%和 2.07%股份。（2）发行人称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引入外部及战略投资者，并获取集团发展所需资金，同时，相应投资者亦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力诺集团将所持发行人部分股份转让给上述投资者。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相关自然人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和资金来源。（2）结合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存在）、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等，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问泽鸿、王琼、倪剑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查阅问泽鸿、王琼、倪剑出资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2.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3. 查阅力诺集团转让发行人股份取得资金的银行账户流水；4. 查阅发行人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详细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相关自然人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和资金来源

1. 详细说明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

申报前新增股东问泽鸿、王琼、倪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1）问泽鸿

问泽鸿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1023196506****,为A股上市公司摩恩电气(002451.SZ)的创始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倪剑

倪剑女士,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10110196912****,曾担任上海广播电视报业集团总经理、上海东方明珠移动电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创办申尼邦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已投资了金和网络(原新三板挂牌公司)等项目。

(3) 王琼

王琼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421196802****,曾在中国银行汉口分行荆州支行信托部、交通银行海南分行证券部等地任职,目前开展个人投资业务,拥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已有多个成功投资项目。

2. 相关自然人同时受让发行人股份的具体背景和资金来源

问泽鸿、王琼、倪剑均涉足从事投资业务,并不断寻找挖掘优质投资机会,获悉力诺集团意图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各自独立判断后同意受让力诺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由于问泽鸿、王琼、倪剑与力诺集团谈判沟通时间较为接近,基于股权转让便利性考虑,问泽鸿、王琼、倪剑同时受让公司股份。

问泽鸿、王琼、倪剑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二) 结合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存在)、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等,说明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前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控制的一级主体公司如下:

新增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一级公司)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问泽鸿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23	电线电缆及附件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2	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50	项目投资

新增股东	序号	公司名称(一级公司)	投资比例(%)	主营业务
王琼	1	北京开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80.00	保险代理
	2	新疆贞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股权投资
	3	新疆翠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9	股权投资
倪剑	1	申尼邦德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咨询
	2	上海申尼邦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	投资、管理咨询
济南财投	1	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济南空天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注：由于上述股东间接控制的公司较多，为更加清晰简洁，上表仅列示相关股东直接投资的一级企业名称。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直接及间接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如下：

2020年9月16日，济南财投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受让宏济堂8.64%的股份，即10,526,316股，股权转让款为4.00亿元；同日，济南财投与力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济南财投受让宏济堂10,526,316股股份，转让价款为4.00亿元；2020年9月17日，力诺集团收到济南财投支付的宏济堂股权转让款4.00亿元。

2021年1月6日，济南财投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对宏济堂增资5.00亿元。2021年1月14日，济南财投全资子公司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宏济堂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认购宏济堂13,157,895股股份，增资价款为5.00亿元；同日，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款5.00亿元缴纳到位。

2021年4月，宏济堂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济南财投所持宏济堂全部股份划转至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至此，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宏济堂47,368,422股。

济南财投系济南市财政局的子公司，济南财投及其全资子公司济南财投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宏济堂的投资已履行独立的决策程序，且宏济堂已引入多名投资者，与济南财投投资发行人完全独立。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业务和资金往来。

2. 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

股权转让方力诺集团转让股份所得资金的主要流向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每股价格 (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资金主要 流向
1	2020年7月	力诺集团	问泽鸿	600.00	15.00	9,000.00	偿还自身 对外债务、 支付子公司 股权受让 款、支付 供应商款 项
			王琼	280.00		4,200.00	
			倪剑	120.00		1,800.00	
2	2020年10月	力诺集团	济南财投	288.00	15.00	4,320.00	
3	2021年2月	力诺集团	云聚投资	150.00	17.00	2,550.00	

3. 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力诺投资	45.86%	1、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力诺集团为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 2、高元坤、申英明分别持有力诺集团 80.00%、20.00% 股权，高元坤为力诺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力诺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申英明同时担任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的监事，冯利为力诺集团监事，兼任力诺投资的董事。 3、申英明担任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济南安富 35.13% 合伙份额。
	力诺集团	0.12%	
	济南安富	7.76%	
2	财金科技	6.29%	济南金控持有财金科技 100.00% 股权；济南金控持有财金投资 46.38% 股权，同时济南金控 100.00% 持股的济南市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财金投资 7.82% 股权。艾传东同时担任财金科技和财金投资的董事兼总经理，王振和李瑶同时担任财金科技和财金投资的董事。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济南金控 100.00% 股权。
	财金投资	3.45%	
3	财金科技、财金投资	9.74%	济南金控持有力诺投资 19.16% 股权，济南金控与力诺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45.98%	
4	鲁康投资	3.45%	力诺集团持有鲁康投资 20% 的股权，高元坤担任鲁康投资董事，力诺集团与鲁康投资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力诺投资、力诺集团	45.98%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股东股份冻结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 109.908 万股股份（对应公司 1.89% 股份）已被司法冻结。

请发行人：（1）说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2）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份被冻结后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分别出具的力诺集团、力诺投资和发行人的《出资权益冻结情况》《股权出质情况》；2. 访谈济南鼎佑的合伙人李淑青，了解发行人股份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3. 取得发行人股东、力诺投资股东和力诺集团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书面确认；4.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股东的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说明济南鼎佑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的具体背景及进展情况

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17%。赵敬立及其配偶李淑青均为济南鼎佑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济南鼎佑 1,432.80 万元出资额（占济南鼎佑出资总额的 28.66%）和 399.00 万元出资额（占济南鼎佑出资总额的 7.98%）。赵敬立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于 2021 年 6 月被拘押，并于 2021 年 8 月被批准逮捕。2021 年 8 月 24 日，依据济公（历城）冻财字【2021】308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进行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同时，赵敬立及其配偶

李淑青持有济南鼎佑的出资额亦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赵敬立处于被拘押状态，相关案件正在侦查中；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以及赵敬立、李淑青持有济南鼎佑的出资额均处于冻结状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虽然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被司法冻结，但被冻结的股份比例较小，且济南鼎佑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亦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发行人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 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质押、冻结外，根据力诺投资、力诺集团、问泽鸿、济南安富、济南鼎佑、济南财投、王琼、鲁康投资、鲁信资本、云聚投资、倪剑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确认函》、企查查公开查询，上述股东及上层出资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根据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确认函》、企查查公开查询，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及其直接股东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元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权；力诺集

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6% 股权。因此，高元坤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5.98% 股权。实际控制人高元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仲裁纠纷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二) 说明是否存在相关股份被冻结后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根据济南鼎佑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济南鼎佑持有发行人的 109.90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仍处于冻结状态，并未拍卖、变卖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不存在相关股份被冻结后转让产生新股东的情形。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财金科技、鲁信资本、财金投资、云聚投资等股东均签订了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约定了公司未能满足上市进程等情形时由力诺集团进行股份回购或赋予投资人增持股份与提名董事的权利、业绩未达标时需进行现金补偿、随售权、优先购买权等。（2）根据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截至对赌协议终止之日，未触发对赌权利人要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回购或者行使随售权等特殊权利的情形，或者虽然该等情形已经触发，但对赌权利人同意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各方就对赌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或纠纷。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触发但对赌权利人同意予以豁免的对赌条款的对手方、触发和豁免的具体情况。（2）说明发行人是否针对回购义务或业绩补偿等确认金融负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和主要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已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股东之间

就设定对赌等特殊条款签署的相关协议；2. 查阅发行人股东之间就解除对赌等特殊条款签署的终止协议；3.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4. 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5. 取得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和云聚投资出具的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履行主体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详细说明报告期内触发但对赌权利人同意予以豁免的对赌条款的对手方、触发和豁免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触发对赌条款及对赌权利人同意豁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当事人	对赌触发条件	触发情况	豁免情况
1	权利人：财金科技； 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	<p>根据 2017 年 1 月财金科技和力诺集团签署的《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p> <p>1.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力诺集团未能实现保证事项“科源制药 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的，应当对财金科技进行补偿。财金科技应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p> <p>2. 回购触发条件：（1）2016 年度、2017 年度科源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 7,000 万元；（2）或者在三年内力诺集团未能将科源制药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重组完成后财金科技成为宏济堂的股东）；（3）或者五年内科源制药不能在主板市场直接或间接上市。如遇有以上情形之一的，财金科技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财金科技应在知悉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起一年内，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力诺集团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p>	<p>已触发《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具体如下：</p> <p>1.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2,940,319.05 元和 46,020,136.11 元；</p> <p>2. 回购触发：公司未被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p>	<p>1. 财金科技在《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p> <p>2.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计划的实际情况，对业绩补偿和回购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p> <p>3.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终止协议》，财金科技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p>
		<p>根据 2019 年 3 月 28 日，财金科技、力诺集团和高元坤签署的《补充协议》：</p> <p>1.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力诺集团、高元坤未能实现保证事项“科源制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或者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的，应当对财金科技进行补偿。财金科技可以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p> <p>2. 回购触发条件：（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未</p>	<p>已触发《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回购条款。具体如下：</p> <p>1.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45,515.78 元和 68,651,398.04 元；</p> <p>2. 回购触发：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1. 财金科技在《补充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或高元坤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p> <p>2.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计划的实际情况，对业绩补偿和回购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p> <p>3.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终止协议》，财金科技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p>

序号	对赌当事人	对赌触发条件	触发情况	豁免情况
		获受理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2019年-2020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财金科技有权选择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财金科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源制药股权。	3. 回购触发：公司2019年-2020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追究违约责任。
2	权利人：鲁信资本； 义务人：力诺集团	根据2017年1月鲁信资本和力诺集团签署的《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 1.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力诺集团未能实现保证事项“科源制药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的，应当对鲁信资本进行补偿。鲁信资本应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 2. 回购触发条件：（1）2016年度、2017年度科源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7,000万元；（2）或者在三年内力诺集团未能将科源制药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重组完成后鲁信资本成为宏济堂的股东）；（3）或者五年内科源制药不能在主板市场直接或间接上市。如遇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鲁信资本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鲁信资本应在知悉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起一年内，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力诺集团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	已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条件。具体如下： 1.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2,940,319.05元和46,020,136.11元； 2. 回购触发：公司未被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	1. 鲁信资本在《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 2. 双方于2021年2月签署《终止协议》，鲁信资本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3	权利人：鑫顺达； 义务人：力诺集团	根据2017年1月鑫顺达和力诺集团签署的《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 1.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力诺集团未能实现保证事项“科源制药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的，应当对鑫顺达进行补偿。鑫顺达应在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已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条件。具体如下： 1.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6年、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 鑫顺达在《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 2. 2019年3月，鑫顺达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50万股

序号	对赌当事人	对赌触发条件	触发情况	豁免情况
		起一年内提出要求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 2. 回购触发条件：（1）2016年度、2017年度科源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7,000万元；（2）或者在三年内力诺集团未能将科源制药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重组完成后鑫顺达成为宏济堂的股东）；（3）或者五年内科源制药不能在主板市场直接或间接上市。如遇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鑫顺达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鑫顺达应在知悉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起一年内，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力诺集团明示是否据此行使回购权。	32,940,319.05元和46,020,136.11元； 2. 回购触发：公司未被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	股份转让给鲁康投资； 3. 双方于2020年12月签署《终止协议》，鑫顺达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4	权利人：鲁康投资； 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	根据2019年3月鲁康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和鑫顺达签署的《补充协议》： 1.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力诺集团、高元坤未能实现保证事项“科源制药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2,500万元”的，应当对鲁康投资进行补偿。鲁康投资可以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 2. 回购触发条件：（1）科源制药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2019年-2020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鲁康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鲁康投资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科源制药股权。	已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条件。具体如下： 1.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为30,145,515.78元和68,651,398.04元； 2. 回购触发：公司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回购触发：公司2019年-2020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1. 鲁康投资在《补偿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或高元坤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 2. 各方于2020年8月签署《补充协议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计划的实际情况，对业绩补偿和回购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3. 各方于2021年3月签署《终止协议》，鲁康投资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5	权利人：济南鼎佑；	根据2017年10月23日济南鼎佑和力诺集团签署的《补充协议》：	已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条件。具	1. 济南鼎佑在《补充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

序号	对赌当事人	对赌触发条件	触发情况	豁免情况
	义务人：力诺集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科源制药 2017 年净利润低于 4,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若科源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前述利润，力诺集团应当对济南鼎佑进行补偿。 回购触发条件：（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与宏济堂整体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发生以上情况时，济南鼎佑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济南鼎佑持有的科源制药股权。 	<p>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为 19,906,564.15 元； 回购触发：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与宏济堂整体上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集团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 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补充协议三》，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计划的实际情况，对业绩补偿和回购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济南鼎佑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	权利人：财金投资； 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	<p>根据 2019 年 3 月财金投资、力诺集团和高元坤签署的《补充协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力诺集团、高元坤未能实现保证事项“科源制药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或者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的，应当对财金投资进行补偿。财金投资可以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提出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 回购触发条件：（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 2019 年-2020 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财金投资有权选择要求力诺集团、高元坤回购财金投资持有的 	<p>已触发业绩补偿和回购条件。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补偿触发：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30,145,515.78 元和 68,651,398.04 元； 回购触发：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回购触发：公司 2019 年-2020 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 8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财金投资在《补充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或高元坤提出业绩补偿或回购的要求；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上市计划的实际情况，对业绩补偿和回购事项进行了重新约定；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终止协议》，财金投资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序号	对赌当事人	对赌触发条件	触发情况	豁免情况
		全部或部分科源制药股权。		
7	权利人：云聚投资； 义务人：力诺集团、 高元坤	根据 2021 年 2 月云聚投资与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及科源制药签署的《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触发条件：科源制药 2020 年审计后初审稿扣非净利润低于 6,345 万元，2021 年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低于 7,000 万元，2022 年低于 7,500 万元，或 2023 年低于 8,000 万元，则力诺集团应当对云聚投资进行补偿。	已触发业绩补偿条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20.85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云聚投资在《补充协议》项下对赌条款触发后未向力诺集团或高元坤提出业绩补偿的要求； 2. 各方于 2021 年 3 月签署《终止协议》，云聚投资同意对触发事项予以豁免，且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针对回购义务或业绩补偿等确认金融负债，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的影响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财金科技、鲁信资本、鑫顺达（已退出）、济南鼎佑、鲁康投资、财金投资、济南财投、云聚投资曾作为对赌权利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回购或业绩补偿等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赌权利人	对赌义务人（回购方、补偿方）	其他签署方
1	财金科技	力诺集团、高元坤	发行人
2	鲁信资本	力诺集团	-
3	鑫顺达	力诺集团	-
4	鲁康投资	力诺集团、高元坤	鑫顺达
5	济南鼎佑	力诺集团	-
6	财金投资	力诺集团、高元坤	发行人
7	济南财投	力诺集团、高元坤	-
8	云聚投资	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	发行人

上述对赌条款中，相关对赌义务人均不涉及发行人，不存在由发行人承担回购、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的情形。除财金科技、财金投资、云聚投资外，其他股东的对赌条款中发行人均不作为协议签署方。财金科技、财金投资和云聚投资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对赌协议的签署方虽涉及发行人，但发行人不作为对赌义务的履行主体，不承担任何对赌义务或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与各股东均已签署《终止协议》，回购、业绩补偿等全部对赌条款均已终止，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均未作为对赌义务人，不负有任何对赌义务或责任，且回购、业绩补偿等全部对赌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无法避免地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发行人无需针对回购或业绩补偿等确认金融负债，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和主要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说明已清理的对赌协议是否不存在严重

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财金科技、鲁信资本、鑫顺达（已退出）、济南鼎佑、鲁康投资、财金投资、济南财投、云聚投资曾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签署的对赌条款的具体内容如下：

1. 财金科技

2017 年 1 月，财金科技和力诺集团签署《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2019 年 3 月，财金科技、力诺集团和高元坤签署《补充协议》；2021 年 3 月，财金科技、力诺集团、高元坤和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三》。《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随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	《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三》
当事人	对赌条款权利人：财金科技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		
业绩承诺及补偿	力诺集团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源制药净利润：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 3,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对财金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额 4,050 万元×[1- (2016+2017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8,000 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财金科技的分红。	力诺集团和高元坤保证科源制药完成以下事项：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或者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对财金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额 1,425 万元×[1- (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12,500 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财金科技的收益及相关补偿。	力诺集团和高元坤保证科源制药完成以下事项：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或者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对财金科技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额 5,475 万元×[1- (2021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12,500 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财金科技的收益及相关补偿。
股份回购	1. 股权回购条件。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财金科技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2016 年度、2017 年度科源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 7,000 万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财金科技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回购财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财金科技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回购财金科技持有的公司股份，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

	<p>元；（2）或者在三年内力诺集团未能将科源制药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重组完成后财金科技成为宏济堂的股东）；（3）或者五年内科源制药不能在主板市场直接或间接上市。力诺集团承诺发生上述情形任之一即按照每年 10% 收益或者科源制药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孰高的价格收购财金科技所持可回购股权。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公司进入创新层且由财金科技自行在创新层获利出售全部股权后，财金科技免除力诺集团回购责任。</p> <p>2. 回购价格计算。如果按照每年 10% 的收益计算回购价格，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财金科技可回购股权 ×15×(1+n×10%) - 公司历年累计已经向财金科技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力诺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n=投资年数=财金科技实际投资天数/365 天。</p>	<p>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标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80%。财金科技要求力诺集团或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时，回购金额=15 元/股×回购股数×(1+10%×n)-财金科技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科源制药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的）。n 代表财金科技持有股权的时间。</p>	<p>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标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未能实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财金科技要求力诺集团或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时，回购金额=15 元 / 股 × 回 购 股 数 × ((1+10%×n) - 财金科技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科源制药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的）。n 代表财金科技持有股权的时间。</p>
<p>随售权</p>	<p>在科源制药 IPO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拟向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部分以致力诺集团失去对科源制药的控股地位或对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天通知财金科技。在此情况下，财金科技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在科源制药 IPO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前，如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拟向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部分以致力诺集团、高元坤失去对科源制药的控股地位或对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天通知财金科技。在此情况下，财金科技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应该保证受让方接受让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的价格优先受让财金科技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财金科技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财金科技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如果财金科技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总价格低于按年投资收益率 1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则差额部分由力诺集团和高元坤负责补足。如果力诺集团和高元坤未书面通知财金科技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事宜，则财金科技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按年投资收益率 1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回购财金科技届时持有的全部股份。</p>	

2. 鲁信资本

2017 年 1 月，鲁信资本和力诺集团签署《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该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随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对赌条款权利人：鲁信资本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	力诺集团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源制药年度净利润指标：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对鲁信资本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2016+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8,000万元]×2700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鲁信资本的分红。
股份回购	1. 股权回购条件。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鲁信资本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2016年度、2017年度科源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7,000万元；（2）或者在三年内力诺集团未能将科源制药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重组完成后鲁信资本成为宏济堂的股东）；（3）或者五年内科源制药不能在主板市场直接或间接上市。力诺集团承诺发生上述情形任之一即按照每年10%收益或者科源制药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孰高的价格收购鲁信资本所持可回购股权。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公司进入创新层且由鲁信资本自行在创新层获利出售全部股权后，鲁信资本免除力诺集团回购责任。 2. 回购价格计算。如果按照每年10%的收益计算回购价格，股份回购总价款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股权回购价款=鲁信资本可回购股权×15×(1+n×10%) - 公司历年累计已经向鲁信资本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力诺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n=投资年数=鲁信资本实际投资天数/365天。
随售权	在科源制药IPO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拟向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部分以致力诺集团失去对科源制药的控股地位或对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应提前15天通知鲁信资本。在此情况下，鲁信资本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鑫顺达、鲁康投资

2017年1月，鑫顺达和力诺集团签署《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该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随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对赌条款权利人：鑫顺达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
业绩承诺及补偿	力诺集团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源制药年度净利润指标：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对鑫顺达进行补偿。补偿金额=[1-(2016+2017年实际完成净利润)/8,000万元]×750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鑫顺达的分红。
股份回购	1. 股权回购条件。如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鑫顺达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1）2016年度、2017年度科源制药经审计净利润两年合计低于7,000万元；（2）或者在三年内力诺集团未能将科源制药吸收合并进入宏济堂（重组完成后鑫顺达成为宏济堂的股东）；（3）或者五年内科源制药不能在主板市场直接或间接上市。力诺集团承诺发生上述情形任之一即按照每年10%收益或者科源制药经审计净资产价格孰高的价格收购鑫顺达所持可回购股权。在上述事项发生期间，公司进入创新层且由鑫顺达自行在创新层获利出售全部股权后，鑫顺达免除力诺集团回购责任。 2. 回购价格计算。如果按照每年10%的收益计算回购价格，股权回购价款=鑫顺达可回购股权×15×(1+n×10%) - 公司历年累计已经向鑫顺达实际支付的现金分红-力诺集团已支付的现金补偿。n=投资年数=鑫顺达实际投资天数/365天。
随售权	在科源制药IPO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拟向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部分以致力诺集团失去对科源制药的控股地位或对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应提前15天通知鑫顺达。在此情况下，鑫顺达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2019年3月，鲁康投资与鑫顺达签署《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鑫顺达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50万股股份转让给鲁康投资。鉴于鑫顺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全部转让给鲁康投资，2020年12月，鑫顺达与力诺集团签署《终止协议》，确定其与力诺集团签署的《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终止，并确认双方就对赌协议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9年3月，鲁康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和鑫顺达签署《补充协议》；2020年8月，鲁康投资、力诺集团和高元坤签署《补充协议二》。上述两份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随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当事人	对赌条款权利人：鲁康投资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	
业绩承诺及补偿	力诺集团承诺科源制药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或者两年合并净利润不低于12,500万元。上述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高元坤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 $[1 - (2019+2020 \text{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 12,500 \text{万元}] \times 3,000 \text{万元} - \text{科源制药累计支付鲁康投资的收益及相关补偿}$ 。	力诺集团保证科源制药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上述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高元坤对鲁康投资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 $\text{投资额} 3,000 \text{万元} \times [1 - 2021 \text{年实际完成净利润} / 6,000 \text{万元}] - \text{科源制药累计支付鲁康投资的收益及相关补偿}$ 。
股权回购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鲁康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回购鲁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2020年12月31日前在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19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3）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期间未能实现当年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的80%。 鲁康投资要求力诺集团或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回购金额= $15 \text{元/股} \times \text{回购股数} \times (1 + 10\% \times n) - \text{鲁康投资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科源制药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的）}$ 。n代表鲁康投资持有股权的时间。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鲁康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回购鲁康投资持有的公司股权，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前在A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2021年未能实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鲁康投资要求力诺集团或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回购金额= $15 \text{元/股} \times \text{回购股数} \times (1 + 10\% \times n) - \text{鲁康投资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科源制药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的）}$ 。n代表鲁康投资持有股权的时间。
随售权	科源制药IPO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如力诺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致力诺集团失去对科源制药的控股地位或对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应提前15天通知鲁康投资。在此情况	

	<p>下，鲁康投资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力诺集团应该保证受让方按受让力诺集团股权的价格优先受让鲁康投资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鲁康投资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力诺集团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鲁康投资出售的股权，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权。如果鲁康投资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总价格低于按年投资收益率 1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则差额部分由力诺集团、高元坤负责弥补。如果力诺集团未书面通知鲁康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事宜，则鲁康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按年投资收益率 1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回购。</p>	
--	--	--

4. 济南鼎佑

2017 年 10 月，济南鼎佑和力诺集团签署两份《补充协议》；2020 年 12 月，济南鼎佑和力诺集团签署《补充协议三》。上述三份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p>对赌条款权利人：济南鼎佑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p>
业绩承诺及补偿	<p>力诺集团承诺科源制药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若科源制药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利润，则力诺集团应在当年年度财务报告正式报出后 10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济南鼎佑进行补偿，补偿公式：现金补偿金额=4,500 万元×（1-当年经审计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业绩）。</p>
股权回购	<p>发生以下情况时，济南鼎佑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回购济南鼎佑持有的公司股权，力诺集团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未获受理或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的无法实现。 力诺集团行使回购权时，其受让价款按下列公式计算：受让价款=投资款 4,500 万元×（1+10%×n）-济南鼎佑以各种方式在提出回购时间点前取得的各类项目公司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等）；上述公式中，n 为回购期周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始计算，到济南鼎佑收到所有受让价款之日止。</p>

5. 财金投资

2019 年 3 月，财金投资、力诺集团和高元坤签署《补充协议》；2021 年 3 月，财金投资、力诺集团、高元坤和科源制药签署《补充协议二》。上述两份补充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随售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当事人	<p>对赌条款权利人：财金投资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p>	
业绩承	力诺集团和高元坤承诺 2019 年度经审计	力诺集团和高元坤承诺公司 2021 年度经审

诺及补偿	的净利润不低于 5,500 万元，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或者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业绩承诺达不到时，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应当对财金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额 3,000 万元×[1-(2019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0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2,500 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财金投资的收益及相关补偿。	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或者两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2,500 万元。业绩承诺达不到时，由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对财金投资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投资额 3,000 万元×[1-(2021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2022 年实际完成净利润)/12,500 万元]-科源制药累计支付财金投资的收益及相关补偿。
股权回购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财金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回购财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标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80%。 财金投资要求力诺集团或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时，回购金额=15 元/股×回购股数×（1+10%×n）-财金投资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科源制药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的）。n 代表财金投资持有股权的时间。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财金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回购财金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必须无条件执行：（1）科源制药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在 A 股（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科源制药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出现任何对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变化，致使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但未获受理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的目标无法实现；（3）科源制药未能实现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当年承诺净利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4）科源制药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两年合计承诺净利润 80%。 财金投资要求力诺集团或高元坤回购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时，回购金额=15 元/股×回购股数×（1+10%×n）-财金投资在书面提出回购之日前取得的各类科源制药收益（如分红、现金或股份补偿的）。n 代表财金投资持有股权的时间。
随售权	在科源制药 IPO 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前，如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拟向任何第三方通过协议定价交易方式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科源制药股份部分以致力诺集团失去对科源制药的控股地位或对第三方转让全部股权，应提前 15 天通知财金投资。在此情况下，财金投资有权选择是否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向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科源制药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且力诺集团和高元坤应该保证受让方接受让力诺集团和 / 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的价格优先受让财金投资拟出让的股份，只有在财金投资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后，力诺集团和/或其控股的力诺投资可根据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数减去财金投资出售的股份，再向其转让相应的股份。如果财金投资向第三方出售股份的总价格低于按年投资收益率 1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则差额部分由力诺集团和高元坤负责补足。如果力诺集团和高元坤未书面通知财金投资向第三方转让股份事宜，则财金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和高元坤按年投资收益率 10% 计算的收益与投资本金之和回购财金投资届时持有的全部股份。	

6. 济南财投

2020 年 10 月，济南财投与力诺集团、高元坤签署《补充协议》。该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对赌条款权利人：济南财投 对赌条款义务人：力诺集团、高元坤
业绩承诺及补偿	力诺集团承诺，科源制药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合并报表税后净利润目标如下：2020 年度不少于 6,000 万元人民币；2021 年度不少于 6,6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度不少于 7,260 万元人民币。 如果约定的业绩目标未能实现,力诺集团须在审计结束后 45 日内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并予以济南财投现金补偿: (年度利润指标-实际利润数额) ×持股比例。高元坤为力诺集团在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继续受让股权的权利	力诺集团承诺,若科源制药未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则济南财投有权向力诺集团提出按转股协议之每股价格继续受让股份使之股权比例达到 5%,并有权向力诺集团提出派出董事,力诺集团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选举济南财投派出董事时投赞成票。

7. 云聚投资

2021 年 2 月,云聚投资与力诺集团、力诺投资、高元坤及科源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 2 份协议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解除权等特殊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当事人	对赌条款权利人: 云聚投资 对赌条款义务人: 力诺集团、高元坤
业绩承诺及补偿、解除权	1、对赌业绩指标为: 科源制药 2020 年审计后初审稿扣非净利润 6,345 万元, 2021 年至 2023 年审计后的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7,000 万元、7,500 万元、8,000 万元。 2、如科源制药在对赌期内任一年度指标未达标的,则力诺集团需按以下标准向云聚投资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股权转让款×[(承诺指标-实际完成值)÷承诺指标]。 当任一年度净利润未达标比例≥5%时,云聚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承担违约责任或有权解除协议。如云聚投资选择解除协议,力诺集团应返还云聚投资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同时云聚投资有权要求力诺集团按照上市承诺回购条款的约定进行回购。
股权回购	科源制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上市时,云聚投资有权要求现有控股股东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回购权人的股权的回购价格应当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回购价格=IB×(1+10%×N)-期间分红等经济利益; IB 为云聚投资因获得拟要求公司回购股权曾支付的相应对价; N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当公司将云聚投资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至回购之日之间经过的天数,分母为 365。
优先购买权	如未来科源制药发生增加注册资本或类似行为,云聚投资有权、但无义务,以相同条件按其享有的科源制药股权比例优先从科源制药购买新发行的股份。云聚投资行使优先认缴权,原股东须确保云聚投资股份不被稀释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具体如下:

财金科技之对赌协议	1、公司虽然作为《补充协议三》的签署方,但不承担回购、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 2、财金科技持有公司 6.29%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财金科技可要求回购该等 6.29%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存在对赌安排的《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已因 2021 年 3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
鲁信资本之对赌协议	1、公司不作为《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的当事人; 2、鲁信资本持有公司 3.1%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鲁信资本可要求回购该等 3.1%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 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5、存在对赌安排的《股份补偿与回购协议》已因 2021 年 2 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

<p>济南鼎佑之对赌协议</p>	<p>1、公司不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的当事人；2、济南鼎佑持有公司5.17%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济南鼎佑可要求回购该等5.17%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存在对赌安排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已因2020年12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p>
<p>鲁康投资之对赌协议</p>	<p>1、公司不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当事人；2、鲁康投资持有公司3.45%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鲁康投资可要求回购该等3.45%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存在对赌安排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已因2021年3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p>
<p>财金投资之对赌协议</p>	<p>1、公司虽然作为《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但不承担回购、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2、财金投资持有公司3.45%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财金投资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该等3.45%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存在对赌安排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已因2021年3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p>
<p>济南财投之对赌协议</p>	<p>1、公司不作为《补充协议》的当事人；2、济南财投持有公司4.97%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济南财投可要求回购该等4.97%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存在对赌安排的《补充协议》已因2020年12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p>
<p>云聚投资之对赌协议</p>	<p>1、公司虽然作为《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方，但不承担回购、补偿等任何对赌义务；2、云聚投资持有公司2.59%的股份，若发生回购事项，则云聚投资可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该等2.59%的股权。该回购事项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3、对赌安排未与公司市值挂钩；4、对赌协议安排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5、存在对赌安排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已因2021年3月签署的《终止协议》而终止，恢复条款尚未触发。</p>

如上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已经终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同时，发行人未作为对赌条款的权利人或义务人，对赌条款的内容不涉及发行人自身的责任承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活动；对赌条款未对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股东设置义务或责任，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审核期间，对赌条款持续处于效力终止状态，如发行人成功实现上市，则对赌条款彻底终止且不可恢复，不存在发行人上市后仍有效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已清理终止的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同时，力诺集团、高元坤与各股东均签署《终止协议》，业绩补偿、回购等全部对赌条款均终止，恢复条款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股权质押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申英明为发行人监事，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并担任多家发行人关联方的董事长等重要职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元坤持有力诺集团 80.00% 股权。（2）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回复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2）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2. 取得《借款合同》《反担保质押合同》《私营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文件，访谈申英明了解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未让高元坤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3. 查阅申英明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4. 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申英明、力诺集团、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第9条规定，“.....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和律师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报告期内，申英明在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持股和任职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申英明直接持股情况	申英明任职情况
发行人	2018.1-2018.9	无	监事
	2018.9-2019.4	无	无
	2019.4 至今	无	监事
力诺投资	2018.1 至今	无	监事
力诺集团	2018.1 至今	申英明持股 20.00%	监事长
济南安富	2018.01-2021.02	申英明持有 51.13% 合伙份额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02 至今	申英明持有 35.13% 合伙份额	

持股方面，报告期内，申英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通过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济南安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7.76% 的表决权，难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申英明持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 20.00% 股份，其余 80.00% 均为高元坤持有，申英明无法在股东层面控制力诺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

任职层面，报告期内，申英明仅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监事，主要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未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力诺投资与间接控股股东力诺集团的经营决策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公司、力诺投资和

力诺集团的章程均未规定申英明与高元坤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机制，高元坤和申英明亦未通过签署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

因此，未将申英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说明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未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质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9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9月23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20%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20%股权处于质押状态。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备注
1	力诺投资	27,400.00	65.24%	力诺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力诺投资80.84%股权
2	力诺集团	4,856.75	11.56%	申英明持有20%股权
3	山东山高洪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3	5.41%	-
4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7.80	5.38%	
5	青岛富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2.73	5.41%	力诺集团持股51%，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3.50%	申英明持股85.3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0.00	3.50%	申英明持股85.88%，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2,000.00	100.00%	

由上表可见，力诺投资直接持有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5.24%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56%股权，并通过持有青岛富

之祥新能源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00% 合伙份额、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1% 股权。申英明通过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 股权。因此，申英明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股东，申英明为了支持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来推进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的 1 亿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高元坤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与申英明协商，未以其持有力诺集团 80.00%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而通过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申英明以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同时，申英明作为力诺集团创始股东之一，为支持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展，同意以其名下资产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未让实控人进行股权质押，能够有效保障高元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同时，申英明作为力诺集团创始股东之一，为支持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展，同意以其名下资产为力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说明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与解答》问题 9 的要求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9 的规定，“发行条件要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应当保持稳定。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出现质押、冻结或诉讼仲裁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要求予以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充分核查发生上述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

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对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的要求予以充分披露，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2. 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1）申英明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

① 申英明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

申英明财务状况良好，除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外，还持有多家公司股权，且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申英明的《个人信用报告》，申英明的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关注类、不良类/违约类信贷情况；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申英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申英明对外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济南儒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2.50	85.88%
2	济南荣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5.10	85.38%
3	济南惠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4	72.24%
4	济南宏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33	55.24%
5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6.69	53.85%
6	济南安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48	35.13%
7	济南泉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00	30.60%
8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80.00	20.00%
9	济南派奥商贸有限公司	3.50	70.00%
10	上海蒙宗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1	上海三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50.00	10.00%
12	北京高申技术有限公司	19.74	19.74%
13	北京新翰鼎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0	12.16%
14	北京新灏宏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3%
15	Prosperoud Investment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16	Your Ming Investment Ltd	5 万美元	100.00%

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力诺集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力诺集团的下属企业，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3,886.91	215,432.68
总负债	172,408.83	145,781.34
净资产	71,478.08	69,651.34
资产负债率	70.69%	67.67%
营业收入	21,487.31	44,739.90
净利润	1,143.44	6,371.9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光伏行业相关业务特点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状况正常，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力诺集团下属产业众多，业务领域较广，资产规模和债务规模较大，力诺集团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力诺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39.42%，处于相对合理水平。

A. 力诺投资引进国有股东，并转让科源制药、宏济堂股份，增强资金实力

济南金控系济南市国资委下属全金融控股平台，坚持产融结合、服务实体经济。济南金控于 2020 年入股力诺投资并取得 19.16% 的股权，有利于发挥其市属金融控股平台的资源配置能力，增强力诺集团和力诺投资整体实力；力诺集团向问泽鸿、王琼、倪剑、济南财投、云聚投资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取得转让价款 2.19 亿元，并向济南财投转让所持宏济堂部分股份取得转让价款 4.00 亿元；力

诺集团获得股权转让款，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力诺集团的负债，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B.土地收储盘活资产，增强资金实力

截至目前力诺集团济南市总部基地拥有工业用地约 1,479 亩，大部分位于 2019 年设立的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之内，其中 568 亩土地已先期纳入收储范围，预计土地收储补偿金约 15 亿元左右。力诺集团将积极配合和推进土地收储工作，盘活非流动资产，增强资金实力，降低财务风险。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力诺集团、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光伏行业相关业务特点使得资产负债率较高，但经营状况正常，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且力诺集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同时，申英明个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

（2）就申英明质押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 20.00%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权，力诺集团直接持有力诺投资 78.87% 股权且通过全资子公司力诺物流持有力诺投资 1.97% 股权，力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45.86% 股权，申英明系发行人的重要股东；同时，申英明担任发行人监事。

2021 年 9 月，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借款 1 亿元（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到期日为贷款到期后三年止；作为反担保措施，申英明以其持有的力诺集团 20% 股权向济南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如果因力诺集团、申英明或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大幅下降，导致到期债务无法顺利偿还，相关债权人有可能为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应措施，从而造成申英明所持资产和下属公司股权被执行的情况，进而对发行人股权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且能够得到力诺集团的资金支持，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力诺集团采取多种措施提升财务稳健水平，同时申英明个人具有较强的债务清偿能力，所持力诺集团 20.00% 股权因质押被强制处分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申英明所持力诺集团 20.00% 股权质押的相关风险。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收购力诺制药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发行人 2019 年收购力诺制药 100% 股权，交易作价 5,467.42 万元，略低于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成本法评估值 5,863.14 万元。（2）报告期内，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 万元、-2,895.92 万元、-1,615.13 万元和-448.02 万元。报告期内，力诺制药持续亏损及净资产为负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亏损金额占公司合并净利润（扣除力诺制药）的比例分别为-47.54%、-49.00%、-19.05%和-10.09%。（3）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分别为 171.92 万元、1,745.13 万元、1,015.90 万元和 434.76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股权依据的相关评估报告中评估值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2）结合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的亏损情况，说明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等。（3）结合报告期内包括力诺制药在内的各子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构成、在研项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个子公司较为依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验程序：1. 取得《科源制药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力诺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9）第 042 号），核查评估报告相关假设及参数、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公允性及合理性；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收购力诺制药主要目的、必要性及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等；3. 了解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取得并核查研发费用等明细数据。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股权依据的相关评估报告中评估值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的合理性，并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相关交易的必要性

1. 本次评估中评估值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具有合理性

2019年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100.00%股权，交易作价5,467.42万元，略低于中京民信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成本法评估值5,863.14万元。本次成本法评估值以力诺制药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以及其他应付款等。成本法评估过程中所依据的假设设定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市场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力诺制药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 持续经营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被评估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按照原来的经营目的、经营方式持续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

力担当其职务；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④ 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具体假设

①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②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③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④ 假设被评估单位目前生产的两种化学药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未来一致性评价能够通过，企业目前主要生产的八种化学药氨来咕诺糊剂、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复方氯唑沙宗片、富马酸氯马斯汀片、格列齐特片、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盐酸二甲双胍片、盐酸氟西汀分散片未来的生产销售计划能够完成，并且经营期限内每年的收入支出均匀发生；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所得税率 2019-2021 年为 15%，2022 年及以后所得税率为 25%；

⑥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⑦ 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主要资产负债的评估方法

本次成本法评估整体以力诺制药的资产、负债为基础进行评估，其中力诺制药的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以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 货币资金、预付账款、存货（原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半成品）、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各项负债等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②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账龄和历史回款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采取可回收金额确定评估值；

③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按照存货的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减去税金、销售费用和适当净利润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数量*不含税单价*（1-综合扣除率）；

④ 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A. 房屋建筑物

重置成本（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a. 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的确定

对于自建房屋建筑物，采取预决算调整法即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建筑物，以其竣工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依照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调整计算出被评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筑物采用指数调整法或概算指标调整法确定建安综合造价。

b. 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不含税）的确定

在按国家各部门（行业）规定取费的基础上，考虑当地特殊合理的相关费用。
具体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5%	1.25%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3.25%	3.07%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39%	2.2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3%	0.31%	计价格[1999]1283号
5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40%	0.38%	计价格[2002]1980号
合计	-	-	7.62%	7.26%	-

c. 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合理工期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施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含税））*建设期*利率*合理工期/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 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

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确定其成新率，综合成新率=勘察法成新率*0.6+年限法成新率*0.4。

b. 对于单价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筑物

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 设备类固定资产

力诺制药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 设备购置价

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价；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被评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价。

b. 运杂费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0.2%-0.5%取费。

设备运杂费率按下表取费：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购置价	0.8	1250km 以内	购置价	2.0
200km 以内	购置价	0.9	1500km 以内	购置价	2.2
300km 以内	购置价	1.0	1750km 以内	购置价	2.4
400km 以内	购置价	1.1	2000km 以内	购置价	2.6
500km 以内	购置价	1.2	2000km 以上 每增加 250km	购置价	增 0.1
750km 以内	购置价	1.5			
1000km 以内	购置价	1.7			

c. 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结构、安装复杂程度以及设备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价*安装调试费率

d. 基础费

根据设备类别、结构、重量、安装技术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选用适宜的费率计取。

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e.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率

其他费率取费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含税）	费率（不含税）	取费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1.25%	1.25%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和工程设计费	建安工程造价	3.25%	3.07%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2.39%	2.25%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可研报告编制费	建安工程造价	0.33%	0.31%	计价格[1999]1283号
5	招投标代理费	建安工程造价	0.40%	0.38%	计价格[2002]1980号
合计	-	-	7.62%	7.26%	-

f. 资金成本

按合理工期内的贷款利率计算，其中合理工期按照《全国统一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确定。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评估基准日近期公布施行的贷款利率水平确定。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其他费用）*利率*合理工期/2

g. 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1.6*16%+（安装调试费+基础费）/1.10*10%+其他费用（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

⑤ 无形资产：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或同一区域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价格。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宗地地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待估宗地地价=（待估宗地所在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1+∑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1+土地开发程序修正系数）

综上，本次力诺制药成本法评估选取的主要参数以相关资产负债为基础，根据市场通行规则、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选取，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作价低于参考成本法评估值，价格公允，并且已按照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已表决同意

本次交易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中介机构具有相应的证券期货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考虑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为保护新三板挂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为 5,467.42 万元，低于成本法下的评估值 5,863.14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已经科源制药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股东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及股东均表决同意通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3. 本次交易必要性

本次交易主要为实现公司“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发挥协同效应，同时减少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研发协同

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研发能力覆盖化学原料药到化学药品制剂的药品全产业链。针对已过专利期的原研药品，公司能够快速研发其仿制药，并形成对应生产能力，捕捉市场机会，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实现业务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对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及盐酸鲁拉西酮包衣片等产品采取协同开发的形式，同步进行化学原料药工艺研发及化学药品制剂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提升研发效率的同时降低研发成本。

（2） 生产协同

随着国家仿制药带量采购的逐步推行，传统仿制药企业产品在国家集采中标后，产品将快速放量，但会面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及上游原料药价格上涨的风险，利润空间将被压缩。公司收购力诺制药后，可利用自身的产能优势及成本优势保证制剂业务原料药的供应稳定同时控制采购成本，提升综合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同时销售同类化学原料药和下游化学药品制剂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化学原料药	对应化学药品制剂	原料药收入				化学药品制剂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格列齐特	格列齐特片	10,005.88	15,262.13	12,017.75	8,269.18	157.64	181.47	268.56	97.92
盐酸二甲双胍	盐酸二甲双胍片	4,824.33	7,399.59	3,857.59	4,871.29	12.16	166.78	307.22	81.05
单硝酸异山梨酯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	491.73	1,301.19	1,578.81	3,421.83	615.02	1,295.02	723.40	481.65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					382.62	834.85	748.42	645.69
硝酸异山梨酯	硝酸异山梨酯喷雾剂	150.99	255.76	571.65	382.88	4.53	29.67	50.70	15.64
盐酸氟西汀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	163.73	192.46	47.26	178.81	274.89	1,700.30	1,602.60	744.85
富马酸氯马斯汀	富马酸氯马斯汀片	176.99	131.42	269.25	225.91	46.60	15.01	47.66	51.15
氨来咕诺	氨来咕诺糊剂	-	29.73	5.34	-	2.32	22.19	45.07	35.86
氯唑沙宗	复方氯唑沙宗片	23.01	14.85	-	-	300.04	218.90	541.28	363.53
合计	-	15,836.66	24,587.13	18,347.65	17,349.90	1,795.83	4,464.19	4,334.92	2,517.33

（3）销售协同

一方面，科源制药母公司与力诺制药分属医药行业上下游，力诺制药作为科源制药母公司客户之一，可帮助公司获取市场信息，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同时由于力诺制药更临近销售终端，更加了解相关药品市场变化情况，如集采政策影响、潜力药品品种、终端市场需求等，组建联合销售团队可为科源制药母公司获取更多的市场竞争优势。

另一方面，科源制药母公司可为力诺制药提供稳定的化学原料药供应，包括力诺制药主要品种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等，为其在后续可能的集采谈判中报量提供保障，实现业务协同，提高力诺制

药的行业地位。

（4）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业务独立性

科源制药作为原料药供应商，向力诺制药提供单硝酸异山梨酯、盐酸氟西汀等原料药。报告期内，科源制药对力诺制药的销售额分别为 27.35 万元、432.45 万元、440.22 万元和 225.73 万元，交易完成后，力诺制药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收购力诺制药股权评估报告所依据的参数、假设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惯例及发行人实际情况，交易作价公允，收购后产生一定业务协同效应，具备必要性。

（二）结合报告期内力诺制药的亏损情况，说明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等

报告期内，力诺制药净利润分别为-1,803.82 万元、-2,895.92 万元、-1,615.13 万元和-448.02 万元，业绩亏损但整体呈收窄趋势。考虑到其规模相对较小，仍处于市场拓展阶段，且需进行一定的研发投入，因此收购时交易作价主要参考成本法下的估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业绩承诺或其他责任事项。

（三）结合报告期内包括力诺制药在内的各子公司的研发投入金额占比、构成、在研项目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单个子公司较为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母公司自身及子公司力诺制药从事研发活动，其他子公司未开展研发互动，各主体研发项目投入金额及构成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实施进 度
一、力诺制药研发项目					
盐酸氟西汀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19.58	158.78	834.77	96.43	已通过
单硝酸异山梨酯片一致性评价	2.86	443.54	323.23	30.18	已通过
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一致性评价	358.94	98.41	299.07	28.02	在研
小儿盐酸异丙嗪片的研究与开发	-	46.70	67.01	3.72	已完成
其他	53.39	268.48	221.05	13.56	-

项目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2018年 度	实施进 度
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合计	434.76	1,015.90	1,745.13	171.92	-
力诺制药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例	32.81%	36.48%	56.13%	15.99%	-
二、科源制药研发项目					
格列齐特质量提升研究	245.54	188.77	207.15	45.00	在研
帕瑞昔布钠原料药研发	60.67	114.44	121.60	189.79	在研
盐酸二甲双胍大粒度产品研究	119.45	168.92	242.46	-	在研
埃索美拉唑钠原料药技术开发研究	-	94.62	14.74	154.00	已完成
单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变更开发研究	69.75	106.55	125.31	-	在研
普拉洛芬原料药研发	5.25	29.77	16.91	180.21	在研
氯唑沙宗原料药工艺开发研究	24.40	196.70	21.56	-	在研
甲钴胺工艺技改开发研究	11.82	79.51	131.57	-	在研
酚磺乙胺原料药研发	7.99	87.69	43.80	60.69	在研
维格列汀原料药研发	28.58	138.44	11.19	23.33	在研
盐酸鲁拉西酮原料药工艺和质量研究	39.37	133.84	35.72	-	在研
兰索拉唑项目研究	7.04	17.41	145.13	-	在研
硝酸异山梨酯原料药工艺和变更开发研究	12.53	46.81	82.66	-	在研
盐酸罗哌卡因研究与开发	31.76	58.60	64.27	-	在研
其他	226.29	306.49	99.80	250.39	-
科源制药研发费用合计	890.43	1,768.57	1,363.84	903.42	-
科源制药研发费用占总研发费用比例	67.19%	63.52%	43.87%	84.01%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科源制药母公司研发项目为各类化学原料药产品的研究，主要包括生产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与公司化学原料药业务紧密相关。报告期内，科源制药母公司的研发费用金额占比分别为 84.01%、43.87%、63.52% 和 67.19%，占比较高。科源制药母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对独立，除针对部分共同品种与力诺制药开展原料药及制剂的协同研发外，目前主要原料药不存在依赖力诺制药进行项目研发的情形。

子公司力诺制药研发项目主要为盐酸氟西汀分散片、单硝酸异山梨酯片及单硝酸异山梨酯缓释片三项化学药品制剂一致性评价，以及部分化学药品制剂产品的工艺研发。受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力诺制药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尽早获得国

家集采投标资格，通过委托外部与专业化医药服务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一致性评价，通过与专业化医药服务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开展一致性评价，符合行业发展惯例，可提高研发效率，是医药行业专业化分工的体现。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化学原料药研发项目为主，子公司因一致性评价导致研发费用较高，不存在对单个子公司较为依赖的情形。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子公司诺心贸易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1）诺心贸易是发行人 2018 年成立的子公司，主要负责采购部分原材料。报告期内存在诺心贸易与发行人向同一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形。（2）发行人称，2018 年 9 月专门成立子公司诺心贸易，主要目的为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

请发行人：（1）具体说明诺心贸易成立前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变化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主要采购对象是否发生明显变化，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2）说明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可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的逻辑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诺心贸易明细账及发行人采购明细表，核查诺心贸易从事采购业务前后采购品类、采购价格及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成立诺心贸易主要目的，核查转贷相关采购明细账、采购合同、入库记录、发票以及采购付款记录，取得转贷涉及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对该事项的《确认函》及《证明函》，了解并披露转贷事项。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具体说明诺心贸易成立前后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的变化情况、包括且不限于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主要采购对象是否发生明显变化，采购价格是否公允等

1. 诺心贸易成立前后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及其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小

诺心贸易成立于 2018 年 9 月，自 2019 年 9 月起开始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以 2019 年 9 月为分界点，分别列示报告期内该时点前后，公司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原材料及其主要供应商如下表所示：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					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1	酰亚胺	4,011.93	22.87%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	1	酰亚胺	8,599.12	36.18%	安徽金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科仁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利民康药业有限公司、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	双氰胺	2,010.18	11.46%	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嘉峰化工有限公司	2	硼氢化钾	2,061.98	8.68%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佰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	硼氢化钾	1,523.16	8.68%	山东国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佰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3	双氰胺	1,823.92	7.67%	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	对甲苯酚	1,322.32	7.5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景优化工有限公司	4	对甲苯磺酰脲	1,766.36	7.43%	东营柏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对甲苯磺酰脲	1,177.83	6.71%	山东润森化工有限公司	5	2-哌啶甲酰胺	1,719.36	7.23%	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江西东浩药业有限公司、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
6	二甲胺水溶液	827.95	4.7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荣悦化工有限公司	6	二甲胺水溶液	857.07	3.61%	山东荣悦化工有限公司、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史泰丰肥业有限公司、江苏灿辉化工有限公司
7	2-哌啶甲酰胺	680.01	3.88%	济南诚汇双达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7	维生素B12	834.07	3.51%	河北玉星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吉晨医药有限公司、淮南三和世纪医药有限公司、河北

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					2019年9月至2021年6月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序号	原材料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主要供应商
									华北制药华恒药业有限公司
8	氢氧化钠/ 液碱	610.30	3.48%	淄博冉齐化工有限公司	8	对甲苯酚	699.07	2.94%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常山县恒达有限责任公司
9	氯化锌	596.18	3.40%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邢台市 华恒锌业有限公司	9	氯化锌	697.34	2.93%	潍坊东方盛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平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众联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邢台市华恒锌业有限公司
10	锌粉	385.59	2.20%	江苏申隆锌业有限公司、江苏双盛 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艾维富虹（湖 南）锌业有限公司	10	氢氧化钠/ 液碱	496.62	2.09%	淄博冉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驰 腾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13,145.46	74.94%		合计		19,554.90	82.28%	-

报告期内，诺心贸易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前后，采购金额前十大的原材料种类整体变动不大，相关采购金额系随着上游采购价格、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情况等有所波动。其中，维生素 B12 采购金额由该时点前的第 12 名上升至该时点后的第 7 名，主要系其为生产甲钴胺原料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公司甲钴胺收入由 2018 年的 246.27 万元逐步上升至 2019 年的 582.45 万元、2020 年的 619.82 万元和 2021 年 1-6 月的 323.55 万元，使得相应原材料采购额增加。

供应商方面，诺心贸易从事原材料采购业务后，单个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整体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能力及降低采购成本，扩充合格供应商目录，实现多方采购及多方比价，包括酰亚胺、二甲胺水溶液、2-哌啶甲酰胺、氢氧化钠/液碱及氯化锌等。

2. 诺心贸易原材料采购价格与母公司差异较小，价格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诺心贸易对外采购原材料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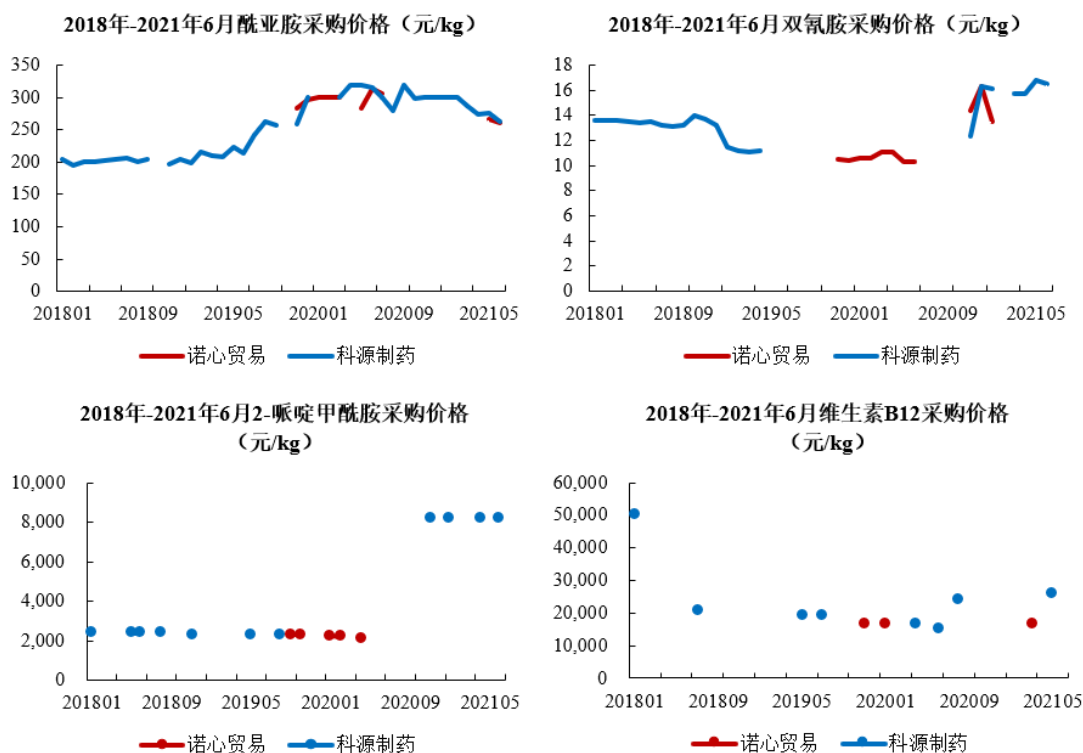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主体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诺心贸易	417.25	4.95%	2,797.83	22.82%	1,464.59	14.98%	-	-
除诺心贸易外	8,012.15	95.05%	9,462.17	77.18%	8,314.33	85.02%	10,837.67	100.00%
合计	8,429.39	100.00%	12,260.00	100.00%	9,778.92	100.00%	10,837.6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通过诺心贸易采购金额及比例相对较小，其采购品类系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包括酰亚胺、双氰胺、2-哌啶甲酰胺和维生素 B12 等，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材料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内诺心贸易总采购额比例
1	酰亚胺	2,357.52	50.38%
2	双氰胺	1,012.58	21.64%
3	2-哌啶甲酰胺	475.82	10.17%
4	维生素 B12	349.03	7.46%
	小计	4,194.95	89.64%
	其他	484.72	10.36%
	合计	4,679.67	100.00%

针对以上四种原材料,报告期内诺心贸易及母公司对外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1) 酰亚胺: 报告期内, 酰亚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 通过诺心贸易或母公司同一时期对外采购价格基本一致, 采购价格公允。

(2) 双氰胺: 报告期内, 双氰胺价格先跌后涨。诺心贸易与母公司同一时期采购主要发生在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 除共同供应商宁夏煜林化工有限公司价格基本一致外, 诺心贸易通过宁夏贝利特氰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母公司通过济南安科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购置部分双氰胺, 供应商不同导致采购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整体采购价格公允。

(3) 2-哌啶甲酰胺: 2018 年至 2020 年上半年, 2-哌啶甲酰胺价格相对稳定, 2020 年下半年以来, 2-哌啶甲酰胺市场价格快速上升, 2020 年采购价格较 2019 年度增加 46.64%, 2021 年 1-6 月采购价格较 2020 年度增加 141.55%。公司分别通过诺心贸易与母公司进行采购, 未发生同一时期采购重叠的情况, 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具有公允性。

(4) 维生素 B12: 报告期内, 维生素 B12 采购价格存在小幅波动, 主要系不同供应商产品品质差异、采购数量差异所致, 诺心贸易及母公司对外采购价格基

本一致，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诺心贸易从事原材料采购前后，公司采购原材料品类及其主要供应商的变动符合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变动，诺心贸易对外采购价格与母公司基本一致，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发行人成立子公司可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的逻辑及合理性

由于银行存在直接受托支付供应商的要求，诺心贸易同时作为科源制药的供应商，可集中一部分供应商订单，统一向银行申请借款，充分利用银行授信额度，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

在诺心贸易收到银行借款后，公司综合根据母子公司的资金需求，部分用于归还股权收购款以及支付往来款，导致形成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转贷，但科源制药与诺心贸易、诺心贸易与供应商的采购真实发生，后续科源制药通过内部资金划付满足诺心贸易对外采购原材料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转贷金额合计 4,920.55 万元，频率较低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转贷涉及银行借款已及时偿还，且审计基准日之后已不存在转贷情形。

山东商河汇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科源制药及力诺制药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我行利益，亦未被我行追究责任；我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科源制药及力诺制药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河县支行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如下：科源制药已按照相关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清偿贷款，未发生风险事项，未损害我行利益，亦未被我行追究责任；我行就该等贷款涉及的借款合同及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会向科源制药提出任何违约赔偿请求。

2021 年 3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商河县支行出具《证明函》，确认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公司实施过行政处罚。2021 年 4 月 8 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证明函》，确认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签署日，未发现公司及子公司力诺制药、诺心贸

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对相关企业实施过行政处罚。

另一方面，公司单独成立子公司专门管理部分采购业务，拔高了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相关人员的自主能动意识得到了加强，对格列齐特、盐酸二甲双胍的部分核心原材料进行价格监控并持续优化公司的采购供应商名单，降低采购信息不对称性，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诺心贸易可提升核心采购部门的战略地位以及提高银行借款资金的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高 慧

经办律师: _____

孙竣镗

2022 年 2 月 22 日